

台灣優質內衣聯盟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內字第 0982001 號公告

第一條：目的

台灣優質內衣聯盟(以下簡稱聯盟)為確保其會員所生產或行銷之內衣製作過程均於台灣完成，且品質符合特定水準要求，以保障消費者及台灣內衣產業之共同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由聯盟制定實施，相關業務得委託具專業能力之人士或驗證機構執行。

第三條：對象

凡依法在台灣登記之公司、組織或商號，具生產或行銷內衣產品能力及實績，且屬聯盟之會員者，始具申請本標章證明之資格。

第四條：範圍

每一案件通過證明所認定之範圍係指該批次量產之內衣產品。

第五條：標準

本制度所稱內衣之範圍包括：胸罩、塑身衣褲、調整型內衣褲、衛生衣褲、運動內衣褲、健身衣褲、肚兜及一般內衣褲等貼身紡織品衣物。

產品應符合之標準包括：

一、製程標準

從裁剪、縫合、品檢至包裝等作業均在台灣完成。

二、品質標準

(一) 縮水率：依 CNS13752 L3243 第 6.30 節 G 法收縮率試驗，混紡±5%以內；純棉±8%以內。

1. 附有胸罩之產品—檢測背片/身。

2. 其他產品—由 2 種以上材料組合製成者，其最大面積之材料應予檢測。

(二) 耐水洗染色堅牢度：依 CNS1494 L3027 第 6.1 節 A-3 法試驗，變褪色及(或)染污均 3 級以上。

1. 附有胸罩之產品—檢測罩杯表布之變褪色及污染。

2. 其他產品—由 2 種以上材料組合製成者，其顏色最深且面積最大之材料應予檢測變褪色及污染。

(三) 游離甲醛：依 CNS12943 L3234 第 5.3 節(乙醯基丙酮法 B 法)

試驗，嬰幼兒用衣物：游離甲醛限量 20ppm 以下；其他衣物：游離甲醛限量 75ppm 以下。

1. 含附罩杯之產品—檢測罩杯裡布。
2. 其他產品—由 2 種以上材料組合製成者，其直接接觸皮膚且面積最大之材料應予檢測。

第六條：效期

每一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所獲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2 年。

第七條：文件

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申請書」(MIT-T001)
- (二) 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國內製造保證書」(MIT-T002)
- (三) 符合產品品質標準之第三者試驗報告。
- (四) 事業單位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。

第八條：費用

- (一) 申請作業費：提出申請時繳交。
 - (二) 吊牌費：案件審查通過後依吊牌申請數量繳交。
 - (三) 工廠檢查費：申請案於文件審核時經核定有必要進一步赴場所瞭解產品製程者，由申請者依實際查廠人天數繳交。
- 以上費用收費標準由聯盟另行公告之。

第九條：樣品

業者申請時應無償提供樣品 1 組，以作為審查、後市場追查及核發吊牌比對之用。樣品由聯盟(或受委託執行單位)保存 2 年，保存期限屆滿後之 1 個月內由申請人主動申請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視同放棄，由聯盟處理之。

第十條：工廠檢查

案件審查作業以文件資料對照樣品進行比對查核為主，必要時得赴產品製作場所進行現場檢查。

第十一條：標章

申請案經通過證明後始獲得標章之使用權，其製作與使用方式依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本標章已依商標法註冊在案，凡未獲聯盟同意，擅自使用、仿冒或不當使用者，聯盟將依法追訴。

第十二條：登錄

申請案通過證明後即將業者產品相關資料建置於聯盟網站上，供外界參考。

第十三條：追蹤查核

聯盟對獲通過證明之業者得進行不定期之追蹤查核，另如接獲消費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或其他涉及證明產品異常資訊時，亦得進行查核。

追蹤查核工作除於市場或產品存放處收集外，亦可至生產廠場進行訪視。

第十四條：保密及利益迴避

執行業務人員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，且對申請人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外洩；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，應先行通知申請人。

案件審查人員與申請者不得有聘僱、財務或商業等關係。

第十五條：責任

聯盟辦理 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業務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對任何間接及衍生性之損失，包括利潤喪失、未來可能交易喪失、產量喪失或已締結契約取消，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：效力

本辦法經聯盟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作業流程圖如附圖。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作業流程圖

